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

淮医保发〔2024〕41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：

为促进我市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持续稳定发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淮医保发〔2019〕9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淮南市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淮医保发〔2019〕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全市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及相关政策测算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。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筹资标准

2025年起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每人每年110元筹集，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；职工大病保险按每人每年90元筹集，从职工大病保险基金中划拨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淮安市医疗保障局



淮安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印发